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公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隨函附奉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0天和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4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
| 4.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 8 |
| 5. 股東週年大會..... | 10 |
| 6. 推薦建議.....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11 |
| 附件一 境內外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一般性授權..... | 15 |
| 附件二 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額度..... | 17 |
| 附件三 公司為子公司代為開具保函 | 20 |
| 附件四 為參股公司澳大利亞White Rock Wind Farm 項目公司提供擔保..... | 2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指示，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A股」 |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買賣； |
| 「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根據更改公司名稱的議案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要求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 |
| 「股東週年大會」 | 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
| 「公司章程」 | 公司所採納的章程並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公司董事會； |
| 「董事長」 | 公司董事長； |
| 「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將公司中文名稱由「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公司英文名稱由「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
| 「公司」或「金風」 |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H股」 |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買賣；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可行日期」 | 2023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 |
|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條，並經不時修訂； |
| 「股東」 | 公司股東； |
| 「附屬公司」 | 按照上市規則中的定義； |
| 「監事」 | 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公司監事會；及 |
| 「深交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董事：

執行董事：

武鋼

曹志剛

註冊地址：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上海路107號

非執行董事：

高建軍

王義禮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劍萍

曾憲芬

魏焯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3)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以及(4)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並請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有關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議案之詳情，請見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公司中文名稱由「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公司英文名稱由「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英文股票簡稱和中文股票簡稱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用新中英文公司名稱之原因

公司經過二十多年在風電領域的深耕細作，旗下已擁有八百餘家子公司，已從一家區域性企業發展為業務覆蓋38個國家和地區的企業。為更全面、準確地反映公司跨地域業務發展現狀及未來戰略規劃，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價值，更好的推動各項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決於以下條件達成：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公司章程；及
- (ii) 公司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章程備案及更名相關的其他事項。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手續。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之全部現有股票將在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為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所發行之任何公司之新股票均將印有公司新名稱，且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安排將現有證券證書更換為印上公司新名稱的新證券證書。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更改公司名稱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要求，董事會建議對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 | <p>第1.01條</p> <p>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 <p>第1.01條</p> <p>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

董事會函件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2 | <p>第1.02條</p> <p>公司註冊名稱：</p> <p>中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p> | <p>第1.02條</p> <p>公司註冊名稱：</p> <p>中文：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p> |
| 3 | <p>第8.02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 <p>第8.02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

董事會函件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

董事會函件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4 | <p>第22.04條</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公司」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 <p>第22.04條</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公司」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

除前述建議修訂章程外，章程其他條款概無變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並於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一切必要的同意、授權或登記（如適用）後方可生效。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發佈之有關提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公告。根據公司股東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提議及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審核，董事會謹此建議選舉楊麗迎女士（「**楊女士**」）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的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

董事會函件

楊女士，41歲，畢業於清華大學，碩士學位，法學專業。楊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擔任中國長江三峽工程開發總公司樞紐管理局公共管理部助理；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樞紐管理局公共管理部助理；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辦公廳主辦；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擔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法律事務部主辦；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擔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法律事務部法律事務一處副處長；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法律事務部主任；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企業管理部)主任；2023年3月至今，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購部主任兼投資併購中心主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i)並未在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規定的權益；(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沒有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在公司或包含公司在內的集團內的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i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和專業資格；(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未在過去三年內於其它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的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要求需要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對楊女士提名為公司董事需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對選舉提議批准後，公司將和楊女士簽訂服務合約，載明(其中包括)其年薪和服務期限。楊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公司領取薪酬。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茲提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3)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11至14頁)。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3年5月21日星期日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票過戶登記。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有權出席並行使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6:30或之前送呈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任何選舉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提議均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之全部決議。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鋼

2023年5月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公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召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一。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更改公司名稱的議案，詳細請參見公司2023年5月4日之通函。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詳細請參見公司2023年5月4日之通函。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報告及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7.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8.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9. 審議並批准開展額度不超過20億美元匯率套期保值及不超過5億美元利率套期保值業務之提議，期限為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10.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額度之提議，期限為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本公司(含附屬公司)新增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並授權董事長武鋼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擔保合同及法律文件，詳情請見附件二。
11. 審議並批准於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子公司代為出具保函，保函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詳情請見附件三。
12. 審議並批准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於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
13. 審議及批准為澳大利亞White Rock Wind Farm項目再融資按持股比例提供母公司擔保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四。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麗迎女士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見公司2023年5月4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3年5月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曹志剛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及王義禮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3年5月21日星期日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票過戶登記。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有權出席並行使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送呈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為確定有權享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末期股息。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受委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受委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必須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5:00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7。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7.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詳細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

電話：+86 10-67511996

傳真：+86 10-67511985

8.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9. 如股東大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為滿足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在境內或境外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提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發行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提議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後，方可實施。

1. 發行安排

- 發行人：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
- 發行規模： 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億元（包含公司有權機構已審議通過、待發行的金額），且實際發行金額應控制在監管部門規定的範圍內；
- 證券類型： 一種或若干種債券，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債權融資計畫、永續類債券；一種或若干種資產支持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支持證券(ABS)、資產支持票據(ABN)；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和資產支持票據等；
- 發行方式： 一次或分期、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
- 期限： 不超過15年或發行人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並在發行人依據發行條款的贖回時到期；

| | |
|------------|---|
| 證券註冊／發行原因： | 拓寬融資渠道，包括出表型及創新型融資；優化財務結構、滿足經營發展需要；優化融資成本； |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公司日常經營，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及運營、償還銀行貸款等；及 |
| 授權有效期： | 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24個月。董事會及已於授權有效期內作出債券發行決定的，則本公司及下屬控股公司在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後，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具體發行。 |

2.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在授權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是否發行以及確定、修訂、調整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種類、發行規模、具體期限、品種和規模、具體條款、條件和其它事宜；
- 2、 根據發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券或資產支持證券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
- 3、 辦理與發行債券或資產支持證券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項。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2023年整體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及融資情況,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擔保業務的情況進行了預測分析,擬在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具體情況如下:

一、擔保基本情況

1、擔保類型

公司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事項範圍包含融資性擔保及非融資性擔保。融資性擔保主要包括公司為境內、外子公司的銀行或其它金融機構融資業務等提供的擔保;非融資性擔保指不直接與貨幣資金有關的經濟擔保活動,主要包括項目履約等業務的擔保等。

2、擔保方及被擔保方

擔保方:

公司及2022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期間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

被擔保方:

2022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期間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

3、 擔保金額

本年度新增擔保合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佔公司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52.50%，佔公司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為14.62%。

上述新增擔保額度分配如下：

(單位：億元)

| 擔保方 | 被擔保方 | 擔保方持股比例 | 截至2023年 3月30日 擔保餘額 |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 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 是否 關聯擔保 |
|------------------------|---------------------|---------------------|--------------------------|--------------|--------------------------------|------------|
| 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 全資、控股子公司 | 資產負債率為70% 以上的子公司 | 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 股子公司 | 34.50 | 100 | 26.25% | 否 |
| | 資產負債率低於70% 的子公司 | 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 股子公司 | 1.29 | 100 | 26.25% | 否 |
| 合計 | | | 35.79 | 200 | 52.50% | |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使用上述擔保額度的前提為，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其他股東也須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

- 4、 擔保額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
- 5、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擔保、抵押、質押等。
- 6、 審批授權：授權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有效期內簽署擔保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公司將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二、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同意自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為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含)的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額度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為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額度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使用上述擔保額度的前提為，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其他股東也須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擔保、抵押、質押等。授權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有效期內簽署擔保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公司將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 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有利於提高融資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可有效地保證公司內各子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公司為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均是根據公司日常經營的需要，有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

上述對象的主體資格、資信狀況及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預計上述擔保事項不會給本公司帶來財務和法律風險。同時，公司將通過完善擔保管理、加強財務內部控制、監控被擔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時跟蹤被擔保人的經濟運行情況，降低擔保風險。

一、概述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風科技**」或「**公司**」)根據2023年公司整體生產經營計畫，為節約財務費用、降低風險，加強資金管理，將由金風科技代子公司向銀行申請開具保函。

二、實施方案

1、代開保函額度

由金風科技代子公司向銀行申請開具累計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保函。

2、期限

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

3、子公司範圍

自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期間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控股子公司。

公司代控股子公司向銀行申請開具保函使用上述額度的前提為，公司按持股比例代開保函，其他股東也須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保函或反擔保。

4、風險防範

公司將通過加強保函管理、加強財務內部控制、及時監控跟蹤保函到期情況，控制擔保風險。

三、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為子公司代為開具保函的議案》，同意公司為子公司代為開具保函。

附件四 為參股公司澳大利亞WHITE ROCK WIND FARM 項目公司提供擔保

2023年4月26日，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風科技」或「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澳大利亞White Rock Wind Farm項目再融資按持股比例提供母公司擔保的議案》，同意公司和公司全資子公司白石風電新控股有限公司就持股25%的參股公司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以下簡稱「項目公司」）與銀團簽署的《融資協議》項下的履約義務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擔保。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如下：

一、擔保情況概述

2018年4月，項目公司為償還項目建設期貸款及保證項目公司平穩運營向銀行進行融資，融資金額不超過2.8億澳元，預計於2023年7月到期。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金風科技為澳大利亞White Rock Wind Farm項目公司再次融資按持股比例提供母公司擔保的議案》，同意公司就項目公司前述融資事項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7,000萬澳元，期限不超過64個月。

鑒於前次融資將於2023年7月到期，項目公司擬與銀團簽署《融資協議》進行再融資，用於償還項目公司貸款及保證項目公司平穩運營，貸款金額不超過1.6億澳元，貸款期限為5年。

金風科技和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節能風電」）分別與銀團簽署《擔保協議》。同時，節能風電的全資子公司中節能風電（澳大利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節能澳洲」）和白石風電新控股有限公司質押各自持有的項目公司的股權，分別為項目公司在前述《融資協議》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擔保。綜上所述，金風科技和白石風電新控股有限公司、節能風電和節能澳洲分別提供25%和75%的擔保。公司和白石風電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總擔保金額不超過4,000萬澳元（折合人民幣約18,368萬元），期限不超過64個月，若項目實現退出，則擔保解除。

附件四 為參股公司澳大利亞WHITE ROCK WIND FARM
項目公司提供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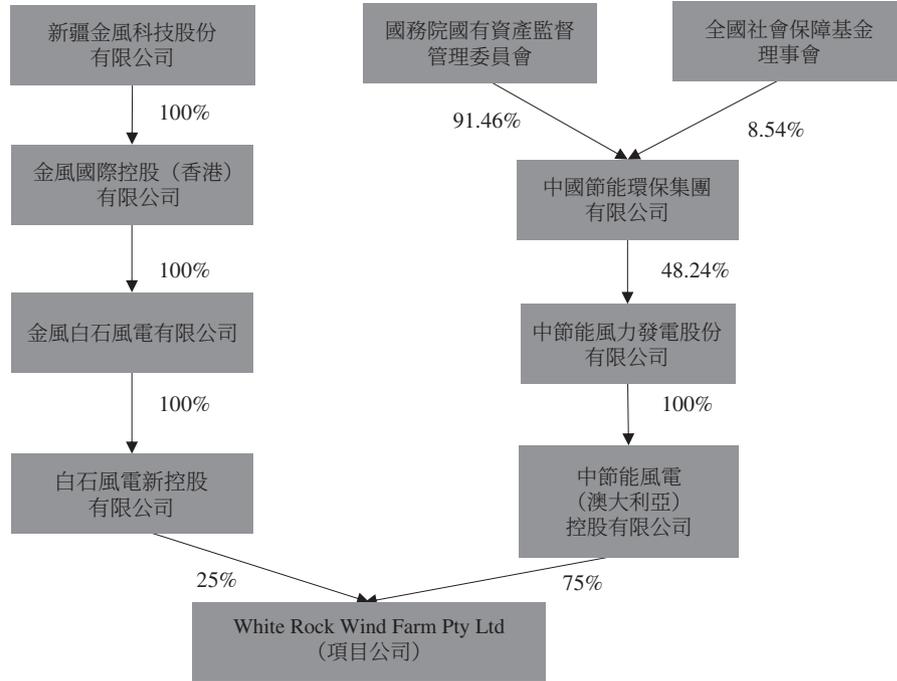
項目公司將分別與公司和節能風電簽署《反擔保協議》，為金風科技和節能風電提供反擔保，反擔保的債務級次低於前述擔保的債務級次。

二、被擔保方的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2. 成立時間：2011年10月6日
3. 註冊地點：Suite 2, Level 32, 126-130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4. 註冊資本：33,944,347澳元
5. 經營範圍：風電場開發、建設、運營及售後服務

附件四 為參股公司澳大利亞WHITE ROCK WIND FARM
項目公司提供擔保

6. 被擔保方產權及控制關係



7. 被擔保方與公司關係：項目公司為金風科技全資子公司金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白石風電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的參股公司。

附件四 為參股公司澳大利亞WHITE ROCK WIND FARM
項目公司提供擔保

8. 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 | 2022年1-12月 | 2023年1-3月 |
|------|------------|-----------|
| 營業收入 | 49,912.52 | 7,720.53 |
| 利潤總額 | 28,699.71 | 2,817.90 |
| 淨利潤 | 22,756.05 | 1,972.53 |

|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03月31日 |
|------|-------------|-------------|
| 總資產 | 165,755.27 | 164,717.28 |
| 負債總額 | 131,863.65 | 129,823.75 |
| 淨資產 | 33,891.62 | 34,893.53 |

截至2023年4月26日，項目公司已將其持有的全部資產抵押給貸款銀團；除上述情況外，被擔保方不存在其他對外擔保、抵押、重大訴訟及仲裁等事項。

截至2023年3月31日，項目公司資產負債率為78.81%。因項目公司資產負債率超過70%，本次擔保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附件四 為參股公司澳大利亞WHITE ROCK WIND FARM
項目公司提供擔保

三、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 1、 擔保方：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石風電新控股有限公司
- 2、 被擔保方：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 3、 擔保內容：金風科技、白石風電新控股有限公司按照25%的持股比例為項目公司與銀團簽署的《融資協議》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擔保。項目公司為金風科技提供反擔保。
- 4、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擔保及質押擔保
- 5、 擔保期限：不超過64個月；若項目實現退出，則擔保解除
- 6、 擔保金額：不超過4,000萬澳元(折合人民幣約18,368萬元)，佔公司2022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0.48%。